

债券代码：137959.SH

债券简称：22 东证 C2

债券代码：115292.SH

债券简称：23 东证 C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  
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2东证C2”、“23东证C1”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东证 C2”、“23 东证 C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广发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报告。

根据发行人近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本次非执行董事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决策情况、继任人选李芸女士的任职资格、简历等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22 东证 C2”、“23 东证 C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东证 C2”、“23 东证 C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